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湘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48號、113年度偵字第4536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湘岳犯附表所示貳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羅湘岳可預見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且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他人，可能與該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且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君君」、「珍珍」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3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湘岳富邦帳戶）及其以「九久資訊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九久公司富邦帳戶，上開2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後，即於附表各編號「詐騙時間與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邱依蓮、黃本樑施用如附表各編號「詐騙時間與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轉帳至詐欺集團指示之帳戶，該等款項再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嗣羅湘岳再依

01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該等款項予該詐欺集團之成員（金流、各
02 次轉帳之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
03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證據能力部分
06 因當事人均不爭執，得不予說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湘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告訴人邱依蓮、被害人黃本樑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09 （1032警卷第16至18頁、1033警卷第7至12頁），並有合作
10 金庫商業楠梓分行112年6月27日合金楠梓字第112364906270
11 01號函暨黃信豪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帳戶交易明細（1032
12 警卷第68至72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
13 月13日忠法執字第1129005778號函暨彭芯怡之帳戶開戶資
14 料、帳戶交易明細（1033警卷第20至27頁）、九久公司富邦
15 帳戶之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032警卷第63至64頁）、
16 羅湘岳富邦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033警卷第28至
17 29頁、1033偵卷第49至5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鳳山分行113年3月1日北富銀鳳山字第11300000004號函
19 暨被告之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
20 發送及收受手機OTP簡訊驗證紀錄（1033偵卷第33至43
21 頁）、告訴人邱依蓮提出之投資APP截圖、客服對話紀錄、
22 網銀轉帳交易明細（1032警卷第56至58頁）、告訴人邱依蓮
23 之存摺交易明細（1032警卷第59至60頁）、被害人黃本樑提
24 出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APP截圖（1033警卷第13至14頁）
25 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33偵卷第27頁）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3、又自白減刑之條件如有不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

03 4、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故
04 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依中
05 間法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無從減
06 輕。經整體比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
07 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裁判時之洗錢
08 防制法，所得宣告之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比較
09 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刑法第35條第
10 2項參照），而應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11 (二)所犯法條：

1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罪。

15 2、告訴人邱依蓮雖有2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被告基於詐欺取財
16 之單一目的，接續詐使同一被害人2次匯款之行為，各該行
1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8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1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5、被告對附表所示被害人2人所為，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25 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量刑審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率爾提供本
27 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並依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轉帳款
28 項，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致告訴人
29 邱依蓮、被害人黃本樑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
30 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
31 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告訴人邱依蓮與本案帳戶

有關之損失金額為10萬元，被害人黃本樑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損失金額則為100萬元，故被告犯行造成本案被害人損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系爭詐欺集團中之地位尚屬低階，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非惡劣，然迄今尚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損失，難認被告有以實際行動填補其造成之損害，暨衡以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具體罪名均相同，且被告自身分擔提供本案帳戶作為第二層洗錢帳戶，及將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再轉匯至第三層人頭帳戶等工作之時點，亦高度集中。爰就被告所犯本案2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就本案2罪之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經查，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後，均經被告轉匯至其他帳戶。故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 2、另被告雖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詐騙款項之移轉過程	被告轉匯之時間與金額	主文
1	邱依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起，	邱依蓮分別於112年5月25日8時49	112年5月25日9時17分	羅湘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林子楊老師」、「聚寶客服」向邱依蓮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並依指示匯進投資公司帳戶內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邱依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為右列轉帳。	分、51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黃信豪），再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5月25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28日，應予更正）9時17分許，轉帳30萬元至九久公司富邦帳戶（即第二層帳戶）。	許，轉匯30萬元。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黃本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雅涵」向黃本樑佯稱：可投資	黃本樑於112年5月3日1時28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①112年5月4日14時18分許轉匯70萬元。 ②112年5月4日15時1	羅湘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期貨獲利云云，致黃本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為右列轉帳。	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5月4日14時17分許、15時許，分別轉帳70萬元、71萬元至羅湘岳富邦帳戶（即第二層帳戶）。	分許轉匯 71萬元。	
--	--	---	---	---------------	--